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因部分拟激励对象工作变动，或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同时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数量、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5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向1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向114名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授予 139.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5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37 万份股票期权和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